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份，同时向包括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首次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自查期间，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股东账号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周维持	交易对方周盛的父亲	0104557781	2016-06-23	-2,606	卖出
			2016-06-30	1,000	买入
			2016-07-08	-1,000	卖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0899035404	2016-10-17	4,900	买入
			2016-10-24	200	买入
			2016-10-31	-5,100	卖出
			2016-11-07	5,000	买入
			2016-11-11	-5,000	卖出
			2016-12-13	1,200	买入
		0899035680	2016-12-14	-1,200	卖出
			2016-10-20	6,300	买入
			2016-10-21	600	买入
			2016-10-21	-6,300	卖出
			2016-10-26	-600	卖出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1、交易对方周盛之父周维持先生在云内动力股票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于2016年6月23日、6月30日及7月8日分别卖出2,606股、买入1,000股及卖出1,000股。截止本公告日，周维持先生未持有云内动力股票。

上述交易行为均是周维持先生基于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因此，交易对方周盛之父周维持先生买卖云内动力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海

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量化交易产品于2016年10月17日至12月14日存在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日，以上产品均未持有云内动力股票。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存在自主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推动上海辖区证券公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不得交易因投资银行列入限制名单的权益类证券，但进行ETF等组合投资，以及进行避险投资且能够有效证明与其业务部存在利益冲突的除外。”及海通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自营部门在进行二级市场买卖权益类证券之前（包括融出证券买卖部门买卖融券标的证券前），应通过业务信息隔离墙系统查询是否属于本管理办法限制自营买卖的证券品种（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除外，自营部门从事豁免限制名单措施的交易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因此，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买卖云内动力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自查期间内，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外，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